檔號：SEC 03-7-03
保存年限：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2-06-10,截止:20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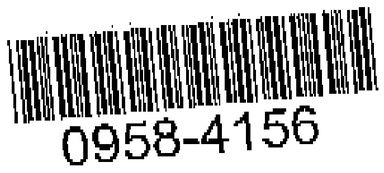

0958-4156

電子公文 秘書室

裝 訂 線 2x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二三九七六九三三
聯絡人：周莎菲
聯絡電話：二三五六五八一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秘字第0930142079號
附件：如說明二（掃描142079.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配合統合型行政院公報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發行，請各單位於修訂業管法規時，涉及刊登公報規定者，應切實配合「行政院公報刊登內容及範圍」之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院臺規字第0930090535號書函辦理。
二、檢附「行政院公報刊登內容及範圍」。
正本：本部各單位、本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行政院、秘書室（新聞組）

國立暨南大學 福(乙)

專門委員 南陽

擬 一、刊登學校網頁公告各單位知悉
二、陳閱後存查

秘書室 宋憲

第一頁．共一頁

93年10月28日 11時39分06秒

93年10月28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9026 號

1-1=[BB1807C6D43B928F]

# 行政院　書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院臺規字第0930090535號
附件：各部會配合統合型行政院公報檢討主管法規彙總表（90535－0．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配合統合型行政院公報檢討修正業管法規一案，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配合統合型行政院公報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發行，本會前以本（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院臺規字第0930090535號書函請各機關檢討業管法規，並蒙惠復在案。
二、各機關檢討情形經本會依據「行政院公報刊登內容及範圍」再行檢視、調整後，已併於本年十月二十日本院第二九一一次院會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提「行政院公報新制規劃情形報告」，並經決議略謂：「請各機關全力配合辦理相關法規檢討修正」。
三、檢送「各部會配合統合型行政院公報檢討主管法規彙總表」一份，請即依限修正所列主管法規；另爾後各機關主管法規修訂時，涉及刊登公報規定者，應切實配合「行政院公報刊登內容及範圍」之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灣省政府
副本：本院秘書室、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第五組、第六組（均含附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　真：（〇二）三三五六六九二〇



93年10月21日
17時08分30秒
1-1=[AF46F9A16E3A8EF1]

# 各部會配合統合型行政院公報檢討主管法規彙總表

| 序號 | 部會 | 法規名稱 | 擬修正條次及內容 | 辦理時程 | 預定施行日期 |
|---|---|---|---|---|---|
| 1. | 外交部 | 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增列） | §14 I ：A | 93.11.30 | 至遲93.12.31 |
| 2. | 財政部 | 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 | §5：C | 93.11.30 | 93.11.30 |
| 3. | 財政部 |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 | §49：C | 93.11.5 | 93.11.5 |
| 4. | 法務部 | 律師法施行細則 | §7、§21 III：B | 93.11.30 | 自發布日施行 |
| 5. | 法務部 | 律師懲戒規則 | §26：B | 93.11.30 | 自發布日施行 |
| 6. | 經濟部 | 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 | §9 II 、§13、§20 I ：C | 93.11.30 | 93.11.30 |
| 7. | 經濟部 | 紡織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 | §29：C | 93.11.30 | 93.11.30 |
| 8. | 經濟部 | 水利法（增列） | §34 I ：B | 至遲94.05.31 | 免填 |
| 9. | 經濟部 | 水利法施行細則 | §164：C | 93.11.30 | 93.11.30 |
| 10. | 經濟部 | 正字標記管理規則 | §37：C | 93.11.30 | 93.11.30 |
| 11. | 經濟部 | 工業專用港及工業專用碼頭接管營運辦法 | §5：C | 93.11.30 | 93.11.30 |
| 12. | 交通部 | 船舶國籍證書核發規則 | §23-1 II ：B | 93.11.30 | 自發布日施行 |
| 13. | 交通部 | 船舶檢查規則 | §16-1 II ：B | 93.11.30 | 自發布日施行 |
| 14. | 交通部 | 船舶丈量規則 | §46-1 II ：B | 93.11.30 | 自發布日施行 |
| 15. | 交通部 | 船舶載重線勘劃規 | §13-1 II ：B | 93.11.30 | 自發布日 |

| | | | | | |
|---|---|---|---|---|---|
| | | 則 | | | 施行 |
| 16. | 交通部 | 貨船搭客管理規則 | §8II：B | 93.11.30 | 自發布日施行 |
| 17. | 交通部 | 客船艙區劃分規則 | §91-1II：B | 93.11.30 | 自發布日施行 |
| 18. | 交通部 | 船舶標誌設置規則 | §17-1II：B | 93.11.30 | 自發布日施行 |
| 19. | 交通部 | 船舶散裝穀類裝載規則 | §39-1II：B | 93.11.30 | 自發布日施行 |
| 20. | 交通部 |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 §119II：B | 93.11.30 | 自發布日施行 |
| 21. | 交通部 | 水翼船管理規則 | §81-1II：B | 93.11.30 | 自發布日施行 |
| 22. | 交通部 | 氣墊船管理規則 | §84-1II：B、§85 | 93.11.30 | 自發布日施行 |
| 23. | 交通部 | 船舶防火構造規則 | §10-1II：B | 93.11.30 | 自發布日施行 |
| 24. | 交通部 | 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 | §9-1II：B | 93.11.30 | 自發布日施行 |
| 25. | 交通部 | 液化氣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 | §9-1II：B | 93.11.30 | 自發布日施行 |
| 26. | 交通部 | 小船檢查規則 | §41-1II：B | 93.11.30 | 自發布日施行 |
| 27. | 交通部 | 船員僱傭契約核可標準及作業辦法 | §2III：B | 93.11.30 | 自發布日施行 |
| 28. | 交通部 | 小船船員管理規則 | §4II：B | 93.11.30 | 自發布日施行 |
| 29. | 交通部 |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 | §39III：B | 93.11.30 | 自發布日施行 |
| 30. | 交通部 | 打撈業管理規則 | §3II：B | 93.11.30 | 自發布日施行 |

| | | | | | |
|---|---|---|---|---|---|
| 31. | 交通部 | 商港棧埠管理規則 | §120-1Ⅱ：B | 93.11.30 | 自發布日施行 |
| 32. | 交通部 |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 | §74Ⅱ：B | 93.11.30 | 自發布日施行 |
| 33. | 交通部 | 海難救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 | §15Ⅱ：B | 93.11.30 | 自發布日施行 |
| 34. | 交通部 | 高雄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 | §13Ⅱ：B、§14 | 93.11.30 | 自發布日施行 |
| 35. | 交通部 | 船舶設備規則 | §28-1Ⅱ：B | 93.11.30 | 至遲93.12.31 |
| 36. | 交通部 | 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 | §29：B | 93.11.30 | 至遲93.12.31 |
| 37. | 交通部 | 使用中汽車召回改正辦法 | §19 附錄二(三)：B | 93.11.30 | 至遲93.12.31 |
| 38. | 交通部 | 航空人員術科檢定委託辦法 | §19：B | 93.11.30 | 至遲93.12.31 |
| 39. | 環保署 | 公害糾紛處理法施行細則 | §34：A | 93.11.30 | 自發布日施行 |
| 40. | 農委會 | 植物種苗法施行細則 | §16：B | 93.11.30 | 93.12.31 |
| 41. | 公平會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會議規則 | §6：B | 93.11.30 | 至遲93.12.31 |
| 42. | 公平會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會議資訊保密及公開辦法 | §4：A | 93.11.30 | 至遲93.12.31 |
| 43. | 金管會 | 動產擔保交易法 | §8：C | 94.05.31 | 免填 |

註：擬修正條次及內容欄中填列代號如下：A「不在行政院公報刊登範圍，將刪除刊登公報規定」、B「在行政院公報刊登範圍，但須修正刪除特定公報名稱」、C「在行政院公報刊登範圍而無刊登必要，將刪除刊登公報規定」。

附錄二

# 行政院公報刊登之內容及範圍

| 歸類 | 項目（及細項） | 建議意見 | 備註 |
|---|---|---|---|
| 特載 | 總統文告及院長談話 | 得刊登 | 總統在重要慶典（如元旦、國慶等）之文告及院長之重要談話，多具有重大政策宣示內容，允宜擇其重要者刊登。 |
| 專載 | 院會院長提示及決定、決議事項 | 應刊登 | 院會中院長之提示及決定、決議事項，代表本院之政策方向，有使民眾週知之必要，應予刊登。 |
| 轉載 | 條約（經立法院議決由總統公布者） | 得刊登 | 簽署條約、公布法律及發布緊急命令為總統之職權，總統府公報均有刊載，然為使民眾能更便於查閱，法律及緊急命令應予轉載，至於條約是否刊登，由外交部擇定。 |
| | 法律 | 應刊登 | |
| | 緊急命令 | 應刊登 | |
| 法規 | 中央法規標準法之命令（以條次方式呈現，使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列 7 種名稱者）及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 | 應刊登 |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
| 行政規則 |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 | 應刊登 | 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
| |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行政規則（限於一體適用於各機關者） | 得刊登 | 依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貳一之（二）規定，一體適用各機關之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行政規則，始須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通報網站」，為與全國法規資料庫相連結，刊登行政院公報之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行政規則，亦以一體適用於各機關者為限。 |
| 公告及送達 | 公告 | 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 | 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
| | | 權限委任、委託之公告 | 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

| | | | | |
|---|---|---|---|---|
| | | 舉行聽證前之公告 | 應刊登 | 依行政程序法第 55 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
| | | 依法規應刊登公報之公告事項 | 應刊登 | 法規中規定應刊登公報者，即應予刊登。 |
| | 送達 | 對不特定人之送達 | 應刊登 | 依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
| | | 公示送達 | 應刊登 | 依行政程序法第 80 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
| | | 一般處分之送達 | 應刊登 | 依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
| 處分 | | 法規規定應刊登之處分 | 應刊登 | 如會計師法第 46 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均規定應刊登公報。 |
| 主動公開資訊 | | 資訊之種類、內容要旨、作成或取得時間及保管期間、場所 | 應刊登 | 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7 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
| 其他 | | 院長口頭施政報告 | 應刊登 | 院長向立法院所作之口頭施政報告，展現出行政院過去之施政績效及未來之施政方向，有刊登之必要。 |
| | | 施政方針節本 | 應刊登 | 行政院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之年度施政方針，代表行政院年度之施政規劃，其節本有刊登之必要。 |
| | | 重要人事命令 | 得刊登 | 為使大眾知悉政府中重要文武職官員之異動，有刊登之必要，至於重要人事命令之範圍，由人事局認定之。 |
| | | 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回復名譽處理報告書 | 應刊登 | 為使大眾便於瞭解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之處理情形，依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有刊登公報之必要。 |

| | | | |
|---|---|---|---|
| |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回復名譽名冊 | 應刊登 | 為使大眾便於瞭解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回復名譽之處理情形，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之規定，有刊登公報之必要。 |
| | 勘誤 | 應刊登 | 關於原刊登公報事項錯誤之更正，有刊登之必要。 |
| | 經簽院核定刊登公報者 | 應刊登 | 各機關之重要事項，如經簽院同意刊登公報者，即應予刊登。 |